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雅辰合作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加強其房地產相關業務佈局提供了極好的機會，因為(i)該交易將增強本集團與房地產行業的聯繫；(ii)訂立該等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在未來獲得服務；及(iii)由於北京雅辰同意承擔國華建業在合作協議項下的融資義務和責任，雅辰合作協議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本集團在合作協議項下的財務風險。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訂立雅辰合作協議對本集團和北京雅辰而言屬互利。本集團在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而北京雅辰的主要業務為商業管理及物業投資，該公司擁有為目標公司出資的財務實力。結合各方的運營實力和財務實力的安排常見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